

有關「HELLO KITTY」商標侵權事件(商標法§81、82、83) (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)

爭議標的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，販售受委託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瑕疵品，是否構成商標侵權？

據爭商標：「HELLO KITTY」商標（註冊第 836325 號）

HELLO KITTY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81、82、83 條

判決要旨

按商標不僅表彰商品之品質，亦表示商品之來源，被告自承扣案之「HELLO KITTY」商標圖樣商品係瑕疵品，則其於授權期間經過且經退貨後所為之販售行為，亦屬未經授權、未得同意、無適法權源擅自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。

【判決摘錄】

一、本案事實

(一)被告羅○○明知「HELLO KITTY」之商標名稱及圖樣，係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，於專用期間內，就所指定之襪襪服飾等商品，取得商標專用權，現仍在專用期限內。其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接受高鋒針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（高鋒公司係接受經三麗鷗公司合法授權使用上開商標之美國紐約 HIGH POINT DESIGNS LLC 公司所授權之高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），生產標有上開商標圖樣之襪子。羅○○明知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瑕疵品，經高鋒公司退回後，應予以銷燬，且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即不得再行將標有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加以販售，竟基於販賣以牟利之意圖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上開商標圖樣，於 98 年 12 月間某日，以每打新臺幣 10 元之價格，將標有上開商標圖樣之瑕疵品襪子 698 隻賣予林伊娟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322 號緩起訴處分確定）。(二)又被告羅○○明知「NIKE」之商標名稱及圖樣，係美商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耐克公司）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，於專用期間內，就所指定之襪襪服飾等商品，取得商標專用權，現仍在專用期限內，未經同意不得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。詎被告竟基於製造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，未經耐克公司之同意，於 97 年間

在彰化縣社頭鄉住處，擅自以電腦織襪機將「NIKE」商標使用於其製造之襪子，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。嗣經警於 99 年 1 月 31 日 13 時 5 分許在臺中市○○街 115 號前之攤位上，查獲林伊娟陳列上開仿冒商標圖樣之襪子供不特定人選購，並當場扣得仿冒之「HELLO KITTY」襪子共 698 隻。另經警持搜索票，於 99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15 分許，在羅○○前址住處實施搜索，扣得仿冒「NIKE」襪子 879 隻、仿冒「HELLO KITTY」襪子 380 隻（含高鋒公司提供之樣品 6 隻）及電腦織襪機 13 臺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，販售受委託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瑕疵品，是否構成商標侵權？

三、判決理由

(一)被告羅○○對上開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製造「NIKE」商標圖樣襪子之事實，雖亦坦承不諱，惟辯稱係做給自己小孩穿的，並沒有要販賣等語。惟查扣案之標有「NIKE」商標圖樣之襪子，已經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書證明係仿冒品，且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、警員劉崇彬之偵查報告書，及扣案之「NIKE」商標之襪子 879 隻等物足資佐證，且扣案之仿冒「NIKE」襪子多達 879 隻，數量非少，且需相當之材料、成本及工時，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陳述「（審判長問：你有幾個小孩子？）被告答：四個，一個剛大學畢業，一個還在讀大學，一個五專，一個國中。」，是被告子女之年齡分布有差距，惟查獲之仿冒「NIKE」襪子，係運動襪，且僅有一種款式，故被告辯稱係做給自己小孩穿的，尚難採信。(二)又按商標不僅表彰商品之品質，亦表示商品之來源，被告自承扣案之「HELLO KITTY」商標圖樣商品係瑕疵品，則其於授權期間經過且經退貨後所為之販售行為，亦屬未經授權、未得同意、無適法權源擅自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，原審就此部分，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於法不合。公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判決結果

(一)原判決撤銷。
(二)羅○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「HELLO KITTY」商標襪子參佰柒拾肆隻沒收；又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

用相同之註冊商標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「NIKE」商標襪子捌佰柒拾玖隻沒收。